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66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847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1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671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